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批准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而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緒言

茲提述(i)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所需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獲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所需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44,573,954 100 %	44,570,001 99.99 %	3,953 0.01 %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44,573,954 100 %	44,570,001 99.99 %	3,953 0.01 %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反對計劃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即44,573,954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171,289,185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26.02 %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289,185股股份；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171,289,1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 (4)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71,289,185股，佔已發行計劃股份約76.37%；及
- (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171,289,185股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6.37%。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63%。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要約人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惟須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亦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除胡子敬先生外，下列董事，即林代聯先生、吳晶晶女士、卞蘇蘭女士及張秀琳女士已出席法院會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法院會議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如下))所訂立計劃安排(「 計劃 」)(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計劃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謹此批准(i)藉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運用因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從而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47,175,654 100 %	47,174,604 99.99 %	1,050 0.01 %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	47,095,054 100 %	47,094,004 99.99 %	1,050 0.01 %

因此，批准及落實任何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引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同時透過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胡子敬先生外，下列董事，即林代聯先生、吳晶晶女士、卞蘇蘭女士及張秀琳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289,185股股份；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於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24,289,18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建議條件的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b)及(c)已獲達成；及(ii)條件(f)、(g)及(h)已獲達成，惟須持續達成。就此而言，建議仍然有效，而計劃須待條件(d)及(e)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條件(d)及(e)轉述如下：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就條件(d)而言，大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的法院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進行；及(ii)就條件(e)而言，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已履行的條件(a)至(c)所列之批准、上文所述條件(d)所列之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如上文條件(e)所載所需之批准。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未能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為釐定計劃項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而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佈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開曼群島相關日期及時間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購股權建議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2).....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建議生效日期(附註3).....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購股權建議的

接納結果；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1)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及

(2)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的

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按照其中指示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9樓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中國儲能一購股權建議」。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3.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4.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就根據購股權建議接納支付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將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或開立，並(倘以支票形式支付)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5.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6.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3.63%。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